



无障碍社会需要全方位保障

法治观察

如果说无障碍环境的建设进度,体现着城市的文明程度,那么如何完善无障碍环境的细节,则检验着城市管理精细化程度

□ 赵志疆

因人行道无障碍设施破损,导致残疾人摔落死亡;残疾人长期无法享受免费乘坐公交车的优惠政策;大型商场内缺少无障碍环境设施引导标识;景点、核酸检测点有拒收现金等违法行为……5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会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共同举办“有爱无碍,检察公益诉讼助推无障碍环境建设”新闻发布会,发布无障碍环境建设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5月16日是第三十次全国助残日,主题是“巩固残疾人脱贫成果,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最高检在助

残日前夕发布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既是对推动无障碍社会的全面总结,也是送给广大残障人士的“定心丸”——以检察公益诉讼为载体,残障人士的各项权利将更有保障,生活质量也会因此得到提高。

统计数据表明,国内残障人士总数超过8500万人,占人口总数比例超过6%,视力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均有大量人群,但在日常生活中,人们却很少看到残障人士的身影。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无障碍设施的缺乏,把不少残障人士堵在了家里。中国消费者协会和中国残联发布的“2017年百城无障碍设施调查体验报告”显示:我国无障碍设施普及率仅为40.6%。

在这样的背景下,对于残障人士来说,简单的日常出行,往往具有不可预知的风险与挑战:一个不起眼的台阶、莫名被占用的盲道,都会成为残障人士难以逾越的“天堑”。如果说无障碍环境建设进度,体现着城市的文明程度,那么如何完善无障碍环境的细节,则检验着城市管理精细化程度。

毋庸讳言,当前我国无障碍设施整体普及率仍有待提高,无障碍设施被占用、维护不到位,设计不科学等问题,更是给残障人士出行平添了障碍。我国残疾人保障法明确规定,盲人享有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权利。虽然《城市道路和建筑无障碍设计规范》将主路辅

道盲道作为强制性条款,但在某些城市,障碍重重的盲道实际上徒具装饰意义。

对于残障人士来说,行路难不仅体现在盲道上,同时也体现在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上。残疾人保障法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残疾人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便利和优惠。盲人持有效证件可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地铁、渡船等公共交通工具。但在现实中,一些地方的公共交通工具并未向残障人士提供便利和优惠。究其原因,一些公共交通工具缺乏必备的无障碍设施,还有一些地区缺少必要的财政补贴政策。

残障人士行路难,进门更难。一般而言,大型商场和购物中心内,人员更为密集,出行环境也更加复杂,对于残障人士来说,无障碍环境设施和引导标识就显得尤为重要。但从现实情况看,不少商场和购物中心令残障人士叫苦不迭:有些商场虽然有无障碍环境设施,但缺乏清晰引导和日常维护,以至于沦为摆设,或被健全人占用;更有甚者,根本就没有无障碍环境设施。

无障碍环境不仅体现在现实生活上,同时也体现在网络空间中,而这也是残障人士的另一痛点。从网络订票、网上预约到移动支付,每一种新兴网络技术的应用,都在改变公共生活的同时,放大着残障人士

的身体缺陷和技术障碍。无论移动互联网技术如何发展更新,都应该为传统消费留下一席之地,因为那关乎残障人士和老年群体的正当权益,这也是人人分享经济发展成果题中之义。

表面上看,残障人士普遍遭遇的不公正待遇是因缺乏无障碍设施而起,更深一层探究,则是因为残障人士缺少维护权益的有效途径——作为残障人士的“娘家”,残联虽然负有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职责,但并没有执法权。残疾人保护法明确规定,国家采取辅助方法和扶持措施,对残疾人给予特别扶助,减轻或者消除残疾影响和外界障碍,保障残疾人权利的实现。无障碍设施的规划和使用情况,在很大程度上体现着城市的情怀与温度。打造“有爱无碍”的无障碍社会,不仅需要硬件建设的持续发力,而且需要司法介入的保驾护航。

对于残障人士遭遇的种种困难和不便,最高检会同残联发布公益诉讼典型案例颇具现实意义,由此探索出了一条推动无障碍设施建设、维护残障人士权益的新路:由残联搜集整理线索,检察机关及时介入调查,以公益诉讼的方式推动残障人士维权,这样不仅可以解决残障人士遭遇的实际困难,而且能够以案说法普及相关法律常识,最大限度消除横亘于残障人士面前的各种有形无形障碍。

让普通投资者不再吃“哑巴亏”

法律人语

□ 盘和林

5月11日,上海金融法院一审宣判了首例证券纠纷普通代表人诉讼案,即魏某等315名投资者诉飞乐音响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根据一审判决,被告飞乐音响应向315名投资者支付投资损失赔偿款共计1.23亿元,人均获赔39万余元。

因财务造假、虚假陈述导致市值暴跌,最终让蒙在鼓里的普通投资者遭受损失,类似事件并不只有这一例。如乐视网财务造假案就将近28万普通股民推向了火坑。但长期以来,在投资关系中,普通投资者由于不直接参与企业的经营,所以对企业的真实财务情况并不掌握,一直处于信息劣势,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是普通投资者唯一可以获得的、可信的信息来源,也是普通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判断的重要依据。然而,这种信息不对称也给了一些心怀不测的企业以钻空子的机会。

此案最大的意义在于法院首次适用全新的诉讼程序及代表人诉讼制度,这也是2020年证券法实施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后,证券纠纷普通代表人诉讼的首次全面实践。

什么是普通代表人诉讼?简单来说就是让普通投资者团结起来,进行集体诉讼,之后派一名代表人来代表众多当事人解决矛盾。因为这名代表人是被集体推荐出来的,他也是诉讼方的一份子,所以属于直接利益相关者,与集体的利益目标相一致,因而他会尽可能地争取共同利益最大化,这就避免了过去诉讼代理人因为不是利益相关者而带来的委托代理问题。同时,这种方式也简化了诉讼程序,将原本一对多的诉讼程序压减为一对一,避免了不必要的协调及诉讼成本,提高了诉讼效率。

单一普通投资者的力量较为薄弱,在上市公司面前是微乎其微,当上市公司出现披露虚假信息事件时,大股东和内部高管可以借助信息优势快速撤离,而普通投资者却只能吃“哑巴亏”,眼看着股票跌停封板,资产一步步缩水却投诉无门。这不仅破坏了证券市场的信息披露制度,影响了资本市场的公平公正,也严重损害了普通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让投资者对资本市场丧失信心,甚至会扭曲资本市场的价值发现功能,催生“劣币驱逐良币”效应和“酸柠檬”效应,从而造成逆向选择,最终降低上市公司的整体质量。如果无法对受害者提供应有的保护,对侵权者进行严厉的打击,那么制度的权威性将无法得到确立,一个高效公平的资本市场体系就更无从谈起。

不仅如此,普通代表人诉讼还有一个重要优势,那就是一呼百应的示范效应。长期以来,许多普通投资者因为缺少维权渠道,遇到自己买的股票暴雷时,通常只能自认倒霉。而随着普通代表人诉讼的推行,每一例普通代表人诉讼案件被公开后,其他权益受侵害的投资者就会纷纷站出来团结在一起,共同维护自己的权益,这就会迸发出巨大的力量。这种集体的力量也将倒逼上市公司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合规合法真实地进行信息披露。

笔者认为,此案的意义还在于给普通投资者,或者说是所有资本市场的投资者传递了一个信号:投资者并不需要承担上市公司披露虚假信息后果,一旦上市公司披露了虚假的信息,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那么投资者可以通过诉讼等方式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综上,笔者认为,普通代表人诉讼给了普通投资者一个维权的渠道,让他们不再因他人的违法违规行为吃“哑巴亏”。同时,也打消了一些投资者的担忧,使其可以依理性投资理念进行决策。此外,也起到了敲山震虎的作用,必将警示上市公司提高合规水平,真实全面地进行信息披露。

(作者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教授)

平台抽成规则应公开透明

善治沙龙

□ 薛军

最近一段时间,网约车平台与餐饮外卖平台的抽成问题,引发了社会广泛关注。据媒体报道,一些网约车平台企业针对司机收入的抽成比例超过了30%,而外卖平台对某些餐饮店的抽成比例也过高。舆论普遍认为,网约车平台对网约车司机并没有提供足够福利保障,但抽成比例如此之高,显然不公平;中小餐饮店惨淡经营,赚得的利润大部分却被平台拿走,也难谓合理。

随着平台经济的快速发展,平台的抽成问题已引发政府层面的关注。今年全国“两会”期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引导平台企业合理降低商户服务费。此后,国家发改委等多部门联合发文,提出引导外卖、网约车等网络平台合理优化中小企业商户和个人的抽成、佣金等费用。近日,针对舆论关切,交通运输部等8部门联合约谈10家交通运输新业态平台,提出网约车平台企业要保障驾驶员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公开抽成比例,确保清晰透明易懂;要合理确定抽成比例和信息服务费水平,保障驾驶员劳动报酬。

平台的抽成究竟应如何确定,目前的平台收费水平是否处于合理范围内,对此需要掌握全面的事实,对其背后的机理做深入研究,而不能流于情绪化的判断。面对舆论质疑,网约车平台给出了公开回应。从其回应看,平台给网约车司机的劳动报酬并不

是采取绝对的固定比例提成,而是在提成的基础上,辅之以相应的奖励金,此外平台还有针对乘客群体的回馈。从这个角度看,如果只看每一单中平台提成了多少,给了司机多少,并不能全面准确地反映网约车司机的实际收入水平,也不代表平台实际抽成的比例。该平台作出回应后,舆论质疑在一定程度上得到消除。这也表明,平台抽成规则的公开透明,是消除公众疑虑的不二法门。任何涉及公共领域的事项,如果不能做到公开透明,就容易引发各种猜疑,这是一个基本规律。也正是基于这一考虑,8部门在约谈中,特别强调平台抽成规则要公开透明,以确保司机及公众的知情权。

关于平台抽成,社会各界关注的另外一个焦点问题是,目前平台的收费水平是否处于合理区间?对这一问题,原则上仍然需要坚持市场定价的原则和导向。平台企业作为市场主体,享有经营自主权,其中就包括确定收费标准。在这一问题上,不能回到曾经的价格管制的思路上去。因为这既不符合市场原则,也未必能够产生积极的社效果。目前网约车平台所确立的报酬体系,正如学者研究揭示的那样,其实是平台采取动态定价,在不同时间段提供服务的司机进行“补贴”,这种定价策略,实际上有利于在用车高峰时段,刺激司机一侧增加服务供给,有效缓解打车难问题。如果强制采取固定比例,反而会失去通过价格手段来有效配置网约车服务资源的手段。

因此,从某种程度上说,不区分具体情况就讨论平台针对司机收入的抽成比例究竟是高了还是低

,显得过于笼统。同样的问题也发生在外卖平台针对商户的抽成问题上。据媒体报道,当有的平台将原先的履约服务费细化为按照距离、价格、时段等标准来收费后,其实也导致了另一种事实上的“苦乐不均”:配送距离比较近、客单价比较高的餐饮店,抽成比例的明确下降,但配送距离远的收费反而显著提高。这直接导致餐饮店的配送半径明显缩小,商家的订单量下降,反而不利于商家盈利,这个例子进一步说明,不能简单将所谓的提成比例降低作为单一的政策目标。追求某个单一目标的实现,往往会伴随着一些其他的不可预知的附带后果。从这个意义上说,平台抽成问题的确需要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因素。

无论如何,仍然需要充分尊重平台的自主选择权。我们应做的是督促平台公开相应的计费规则,并接受社会有效监督,这其实相当于对服务费“明码标价”。在此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鼓励充分竞争。事实上,如果平台的利润率非常高,自然会吸收其他市场主体入场竞争。因为竞争的压力,平台自然会将其收费控制在具有竞争力的标准上,否则相应的餐饮商家、网约车司机自然会迁移到其他能够提供更加优惠报酬的平台上去。不过,也不能忽视一些超大平台企业可能会对竞争的竞争者设立壁垒,然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从事价格方面的违法行为。如果出现了这种情况,监管部门当然需要依法予以规制。

(作者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大学电子商务法研究中心主任)

图说世象

5月15日,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一份《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引发网友热议。这份红头文件不仅用词重复,且落款和内容自相矛盾。后该局发出通报回应,称由于经办人工作不细致,出现严重工作失误,已启动问责程序。

点评:满纸“糊涂言”的告知书不仅未满足群众需求,更是暴露出工作人员的懒散作风和敷衍态度,政府公信力也在这样的不细致、不认真中遭到无法弥补的损害。

文/刘洁



漫画/高岳

规制算法滥用要多元协同治理

E法之声

□ 张欣

近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部署开展2021年“清明”系列专项行动,其中,针对公众与日俱增的算法焦虑和算法恐惧,此次行动还专门提出了“算法滥用治理”。监管部门提出将对算法应用的重点环节加强监管,严肃查处利用算法从事违法违规的行为。此次算法治理专项行动可以说是公众关切及时回应。

近几年来,伴随着海量数据的大规模收集和算力力的不断提升,算法被日益广泛地应用在金融、医疗、就业、警务、社会福利等商业和公共领域,成为数字社会的基础设施之一。算法对人们快速获取资讯、提升社会服务效率发挥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也在不断分析和透视着人类生活,像“隐形牢笼”一般操控着人类。无论是沉浸在短视频当中无法自拔的年轻人,还是被困在智能配送系统里无力招架的外卖骑手,都反映出随着算法深度嵌

入社会生活,个体正在不断被系统化和数据化,乃至面临逐步丧失自主性和判断力的数字化生存困境。

以近期引发公众广泛关注的算法控制外卖骑手事件为例,北京市人社局一名副处长和北大一博士后分别体验外卖骑手的工作后发现,在平台算法的深度介入下,一种新的数字劳动生态已经形成:在算法操控下,本应彰显灵活、自由等特质的零工经济不断被异化,外卖骑手们不仅没有获得期望的薪酬,与平台共享数字经济红利,相反,却沦为算法决策系统之中一个个微不足道的数据。

算法之所以能够对外卖骑手的劳动加以直接操控,原因来自于多个方面。首先,与传统企业相比,平台企业具有较强的网络外部性,这意味着平台的价值增长与使用该平台的用户数量密切相关。例如,在外卖平台市场中,常常可见外卖平台为争夺消费者和入驻餐厅的数量,不断通过算法挤压外卖骑手的送餐时间,以吸引用户数量增长和实现平台增值。从这一视角看,算法控制外卖骑手的背后,实质上体现的是数字经济业态下资本对劳动的牢牢掌控。

其次,伴随着海量数据的增长,算法模型的决策表现不断成熟和优化,通过接单量、拒单率、准时率、用户配送满意度等指标,平台可以精准划分骑手所在的等级,并配以相应的绩效奖金规则来规制骑手的行为。日益复杂的算法规则使得骑手难以依据自身经验与算法进行对抗。相反,借助于严密且隐秘的数据收集和分析系统,算法构造出的数字化劳动控制机制正在不断侵蚀骑手们的自主性。

由此可见,掌握市场准入、资源调配和规则制定权的平台企业,在算法加持之下享有日益攀升的技术与信息优势。要有效摆脱“算法囚徒”的困境,还应回归到算法技术运行机理和平台经济生态之中,从用户、平台、监管的角度加以多元协同治理。

首先,要在法律法规层面赋予用户必要的对抗算法操控和滥用的权利。例如,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就赋予了用户免受自动化决策约束,以及针对算法决策获得解释的权利。我国电子商务法第18条也赋予了用户拒绝算法营销的权利。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二次审议稿进一步赋予用户对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获

法治 融评

学党史 赢奖品

百年光辉历程,百年丰功伟绩。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关于党的历史,你了解多少?系列党史知识测试题第五期上新!正确率达到100%就可获抽奖机会,一起来挑战拿大奖!识别二维码答题。



社情观察

□ 张智全

《中国乐业—凤山世界地质公园保护条例》的立法程序还未正式启动,凤山世界地质公园就被破坏得“伤痕累累”。近日,据《法治日报》报道,中央第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通报指出,凤山世界地质公园保护为项目开发让路,造成国家级地质遗迹点和部分保护区域土地被违规审批用于矿产和房地产开发,问题十分突出。

近年来,随着矿产和房地产开发以及户外攀岩活动的升温,地质公园被人为破坏的现象屡见不鲜,一些被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世界地质公园也未能幸免,广西河池市凤山世界地质公园被破坏的遭遇只不过是缩影。面对地质公园被破坏有余而保护不足的严峻现实,业内专家建议尽快制定专门法,以法律兜底约束推动地质公园的依法保护,这无疑抓住了解决问题的“牛鼻子”。

地质公园,是以一定规模的地质遗迹景观为主体,并融合其他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而构成的一种独特的自然区域,往往具有很高的科学价值和审美价值。客观而言,近些年我国对地质公园保护力度不断加大,尤其对国家地质公园和世界地质公园的保护力度更是有目共睹。然而,一些地方政府重申报轻保护的不良倾向依然突出,相关政府部门不作为、乱作为的现象仍然存在,游客、企业等主体破坏地质公园的违法行为仍不时出现……

地质公园保护中出现的这些不和谐现象,虽然有探索阶段经验不足的原因,但归根结底还是缘于上位法的缺失。目前,我国关于地质公园保护的法律法规虽然在环境保护法、城乡规划法、土地管理法、矿产资源法和《自然保护区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中都有一定涉及,但过于分散,这种立法的非专门化也影响了执法和守法的成效。在这种情况下,及时用专门法的刚性约束为地质公园提供保护,也就势在必行。

同时,为地质公园制定专门保护法,也是固化保护地质公园有益经验的必然要求。近年来,不少地方对保护地质公园进行了立法上的积极探索,在实践中取得了诸多有益经验,在法律层面上将这些有益经验予以固化,有助于让其更具权威性,从而在实践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法者,治之端也”。法律不仅是一种规范,更是一种保障。在地质公园保护不力、开发过度等矛盾亟待解决的关键节点,制定国家层面的专门法,既有利于地质公园保护的有法可依和有章可循,也有利于以专门法的名义固化实践中的有益经验,从而最大程度地助力地质公园依法保护不力问题的彻底解决,期待相关部门以高度的责任感和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加速推进地质公园保护专门法的立法步伐。

得解释说明的权利。未来,还应当从立法层面继续探索精细化场景下用户所享有的算法权利体系。

其次,应当深入到算法运行的技术机理和平台权力的形成机制之中,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平台算法责任体系。算法技术看似中立,但在嵌入到平台场景中时,常蕴含着平台运营者和设计者的主观意图和特定价值倾向,因此当算法因设计、运行产生不利后果和影响时,平台应当承担相应的算法责任。

最后,应建立定期与不定期、内部与外部路径兼具的算法审查机制。例如,欧盟、美国和加拿大的监管者规定平台企业应当履行与数据主体享有的算法权利相适应的配套性合规义务,定期进行数据保护影响评估和算法影响评估。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二次审议稿也明确提出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保证算法决策的透明度和结果公平合理,建立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合规审计和事前风险评估制度。此次针对算法滥用的专项行动,国家网信办提出要开展算法安全技术检查和技术评估,也旨在对互联网企业的算法进行外部审查。未来还应结合具体的算法运行场景构建更为精细化的审计规则,让算法设计和评估制度起到应有的监管实效。

(作者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数字经济与法律创新研究中心执行主任)